



中洲輪渡站躉船臨時靠泊使用管理須知

- 第一點 為強化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中洲輪渡站躉船使用之管理，並充分發揮其使用功能，以利觀光船泊靠及乘客上下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點 使用本躉船泊靠應經本公司申請核准，其申請及審查標準須按本公司規定。
- 第三點 本躉船使用長度為 23 公尺，周圍水深為 2.6 公尺至 4.8 公尺，漲退潮高低差約 1 公尺，船舶吃水需少於 1.6 公尺，使用船長需於 20 公尺內。
- 第四點 為維護港區航行、乘客安全或臨岸水中工程或水下作業人員，觀光船泊靠時應保持適當距離及減速慢行進，並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會船時禮讓後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影響其他正在上下船乘客的靜穩度及其他作業人員之安全。
- 第五點 觀光船泊靠時應減速慢行進，不得直接衝撞躉船周邊設施，以免躉船或周邊船隻受損，如因而造成躉船周邊設施損壞，承租者應負責修復或損害賠償，未修復者，由本公司招商修復，費用由承租者負擔全額。
- 第六點 觀光船泊靠躉船時纜繩應繫於繫纜樁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禁止將纜繩繫於扶手、欄杆、基樁、消防栓及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
- 第七點 本躉船僅提供停泊供客人上下船使用，停泊於中洲躉船周邊之船舶不負擔保全責任，承租人應自行負責船舶及船上財物之保管。
- 第八點 使用躉船停靠之負責人應指揮乘載人員在指定位置休息，不得隨意在躉船上跑跳走動。
- 第九點 觀光船舶所有燈號、喇叭要保持正常堪用狀態。

- 第十點 申請使用者，不得在未經本公司核准下，於四周擅自張貼海報、標語、旗幟等宣傳品。
- 第十一點 市府或本公司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躉船泊靠時，得於活動舉辦日的前 2 天通知申請使用者改期；如無法改期，本公司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前項情形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二點 前鎮中洲渡輪航線屬交通航線，為維持兩地居民交通通勤順暢，本躉船僅供停泊，不開放借用做為活動場域使用，亦不另提供電源設備及水源；停泊期間之船舶管理責任由申請人負擔，本公司不負擔保管責任。
- 第十三點 使用躉船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負責，必要時得協調本公司協助處理。
- 第十四點 使用躉船之機關團體或自然人，應加保相關保險(例如：營運人責任險、乘客傷害險、公共意外險等)，並提供證明予本公司備查，如無任何保險證明，乘客於本公司所管轄之區域發生意外事故，責任歸屬亦歸咎於使用人。
- 第十五點 使用人應依使用管理規定自主管理，禁止將垃圾、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中洲躉船上，以維持輪渡站順暢、整潔與環境(含水域)整潔。
- 第十六點 申請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公司可立即終止其使用（含申請及活動期間）：
(一) 影響本公司航班、乘客上下船之營運。
(二) 船型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靠泊席位轉讓他人使用。
(三) 有毀損本公司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四) 內容含有未經本公司核准之營利行為。
(五) 經本公司認定有損公司形象、有損其他旅客權益或安全者。

(六)政黨活動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宜使用。

第十七點 申請使用者，申請人應於上班日提出申請，須於『停泊日』之**3日前**提出臨時靠泊申請書(附表一)供本公司進行審核，經本公司審核核准後始得停泊，經核准後若有時間或日期之異動須重新申請；申請表須敘明以下事項：

(一)預計停泊日期、起訖時間。

(二)使用船名。

(三)船長、船寬及搭載人數。

(四)其他須知會本公司事項。

(五)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第十八點 躉船使用費以每2小時計450元整，逾申請使用時間10分鐘而未滿1小時，加收費用250元，以此類推。

第十九點 申請使用者，經核准後，最晚須於『停泊日』之前**1工作日繳清躉船使用費**，逾期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申請人逾期未使用者，已繳之躉船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點 躉船使用費繳款方式：

(一)親至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中正辦公室繳款(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7樓，電話07-2262888)。

(二)銀行匯款或轉帳:(金融機構手續費需自行吸收)

(1)帳號：臺灣銀行高雄分行0110-010-0961-9

(2)銀行代號：004 戶名：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點 本管理須知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公司修訂補充之。

我已詳閱管理須知，並接受所有規定事項

申請使用者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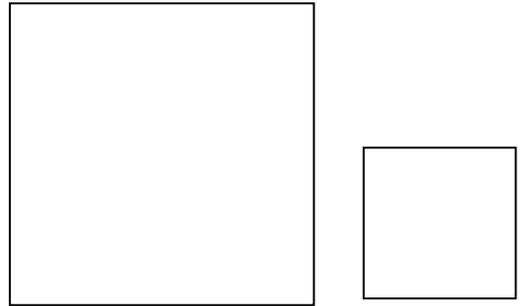
職銜：

公司名稱：

公司住址：

統一編號：

公司章：

Two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stamping or signature. The first box is larger and positioned to the left, while the second box is smaller and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臨時靠泊申請書			
使用單位		使用船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使用日期			
使用時段	*須於每日○○時至○○時期間(逾1小時而未滿1小時,加收費用○○元,以此類推。)		
船舶資料	船舶種類： 船長： 船寬：	總噸位： 吃水： 搭載人數：	
使用用途			
審核機關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審 核	
會辦部門		機 關 首 長	
備 考	<p>(1) 躉船使用費為每2小時計450元整,逾申請時間1小時而未滿1小時,加收費用250元,以此類推。</p> <p>(2) 須於『停泊日』的前1工作日,繳清躉船使用費,以茲確認使用。繳款方式可親至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中正辦公室或經匯款繳納。</p> <p>(3) 中正辦公室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7樓,電話07-2262888,傳真07-2235081。</p> <p>(4) 銀行匯款或轉帳:(金融機構手續費需自行吸收)</p> <p>1.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0110-010-0961-9</p> <p>2. 銀行代號:004 戶名: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p>		